

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193
5 April 1993

CHINESE

第三一九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

1993年4月5日星期一,下午6点
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 席: 马尔卡先生

成员国: 巴西

佛得角

中国

吉布提

法国

匈牙利

日本

摩洛哥

新西兰

俄罗斯联邦

西班牙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美利坚合众国

委内瑞拉

(巴基斯坦)

萨登柏格先生

热苏斯先生

陈健先生

奥拉海耶先生

默里梅先生

埃尔多斯先生

波多野先生

本贾伦-图伊米先生

奥布赖恩先生

沃伦佐夫先生

佩道耶先生

戴维·汉内爵士

奥尔布赖特女士

阿里亚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(联合国广场2号DC2-750室)。

93-85574

下午6点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柬埔寨局势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

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本次会议的。

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经过磋商,授权我代表安理会作以下声明:

“安全理事会坚决谴责对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(联柬权力机构)的一切攻击,特别是最近的攻击,造成了联柬权力机构两名孟加拉国籍成员的死亡,和1993年4月2日卑鄙暗杀联柬权力机构保加利亚特遣队三名成员的事件。

“安全理事会大力支持联柬权力机构在《巴黎协定》框架内执行其任务规定。要求立即停止对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切敌对行为,要求所有各方采取措施保护联柬权力机构人员有生命和安全。

“安理会向孟加拉国和保加利亚两国政府以及受害人的家属表示吊唁,并对受害者的勇气和忠诚表示敬佩。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紧急报告这些谋杀行为的实情和责任。

“安全理事会表明其决心,制宪会议的选举,务必按照全国最高委员会所决定并经安全理事会第810(1993)号决议所核可的日期举行。在此方面,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柬埔寨的中立政治环境,停止暴力行为和基于政治和种族原因的一切威胁和恐吓行为。”

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/25530印发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6点5分散会。